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8300號

原告 同全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存

訴訟代理人 王舜本

被告 何念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○○○－○○○○號營業用小客車號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第21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日與原告訂立契約，約定原告將車牌號碼○○○－○○○○號營業小客車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交付被告營業使用，被告應按月交付靠行服務費、紅單、停車費等各種費用及車輛年度各項定期檢驗，詎原告多次通知被告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依契約提起本訴等

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、車輛年度逾期檢驗罰單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、存證信函、購買票品證明單、普通掛號函件執據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7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○○○－○○○○號營業小客車之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高秋芬

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